

附表一

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

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	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複查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學習表現【服務學習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學習表現【競賽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											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										
 <small>請沿此線小心剪下</small>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及處理（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）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成績之複查，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補件。
- 複查時間：115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10:00起至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12:00止。
- 複查方式：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，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(02) 2773-1722，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(02) 2772-5182轉226
-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